

# 卫生健康教育宣传栏

## 烈性传染病病源!不投喂!不逗玩!不饲养!不展示!

格尔木市疾控中心特别提醒:

5-10月是我省鼠疫好发季节,鼠疫发生和传播风险时刻存在。

旱獭,俗称“土拨鼠”是我省鼠疫的主要传染源,在此特别提醒广大市民和游客朋友们,不逗玩、不投喂土拨鼠,严禁辖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展示、饲养、捕捉土拨鼠。

### “三不三报”记心间 鼠疫防控靠大家

**三不:**不私自捕猎鼠(獭)、不剥食鼠类和其他病死动物、不私自携带疫源动物及其产品出疫区。

**三报:**报告病(死)旱獭和其他病(死)动物、报告疑似鼠疫病人、报告原因不明的发热或急死病人。

### 不得不知!《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相关条款(节选)

**第三十条** 除疾病防治、科学研究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引发鼠疫发生及传播的行为:

(一)捕猎、饲养、投喂旱獭等鼠



疫源动物;

(二)加工、运输、贮藏、交易、展示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

禁止食用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捕猎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猎捕工具及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投喂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展示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3号盐湖小区13幢1单元142室刘玉章门牌证(证号:10045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7月25日

###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中山路5-1号3幢2单元272室卢成德门牌证(证号:10181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7月25日

## 文明 旅游

每个人都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你的笑容也是风景

WENMING